　　罪犯徐石山，男，1987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住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颜家街4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12年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.

　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5）祁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石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（2016）湘04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，2016年7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95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2月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3月1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石山有前科、吸毒史，自2021年2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年度、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1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,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7次，并余381分。原判财产刑没收财产1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一年一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石山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